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宏博国际贸易 (天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3〕3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宏博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BQJAPMOU
4	法定代表人	刘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7月2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润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1、挎包5938个、手袋6240个,共2项货物。报关单号:530420230041080322,柜号:BEAU5563977。2023年7月31日,经查验,所查货物第一项规格不符,实际为aolibao牌,款号9156等。货物第二项规格、数量不符,规格实际为OSBER牌,款号998--427等,实际数量为5700个。另有未申报的货物双肩背包327kg,布袋211kg。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影响国家的出口退税管理。</p>
8	执法依据	<p>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p>

9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0.61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